

婚姻，順服與尊重

參考經文：《彼得前書3章1~7節》

同樣，作丈夫的，你們跟妻子一同生活，也應該體貼她們在性別上比較軟弱。要尊重她們，因為她們跟你們一樣都要領受上帝所賜的新生命。（彼得前書3章7節）

彼得延續之前論述主人和奴隸關係的觀點，並應用在不同信仰夫妻之間的關係，也就是用好行為去改變敵對基督信仰的環境。當時男尊女卑的社會，婚姻關係中，丈夫擁有絕對權力，妻子毫無權利可言。不論是猶太社會，或希臘、羅馬文化皆是如此。當福音漸次傳揚開來，有許多人信了主。若丈夫信主成為基督徒，通常能很自然地帶領妻子參加教會崇拜；但若是妻子信了主，丈夫卻不信，甚至篤信自己所奉祀的神明，那麼妻子很可能會因為相信耶穌基督，而面臨婚姻生活的困境。

彼得並不贊成作妻子的因堅持基督信仰，而結束婚姻關係。他主張，信主的妻子應該繼續與不信的丈夫同住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好使沒有接受真道的丈夫，能因自己純潔端莊的好品行而受感化。彼得認為，妻子贏得丈夫的信服，不在於言語和外表的打扮妝飾；以溫柔嫻靜的美好生活呈現出的內在美，在上帝眼中最有價值。

彼得對丈夫的教導是，為人夫者要體貼妻子在性別上較軟弱，要尊重保護妻子，因夫妻都一樣要領受上帝所賜的新生命，擁有相等的屬靈賜福。夫妻雖有性別和角色的差異，但在家庭經營上都應各盡責任和義務，來回應上帝救恩的愛，如此，夫妻的禱告就不至於受到阻礙。

現今台灣的社會雖說是兩性平權，男尊女卑也式微，但是，當信了耶穌基督的

婦女，嫁給一個非基督徒的丈夫，進入丈夫家庭體系，特別是與夫家家人同住時，不免在信仰上會有緊張關係！一般的現象，就是媳婦娶進門之後，如果是信仰不同的時候，特別是長輩，往往會要求媳婦跟隨夫家的信仰。今天的經文，正提供給我們具體而正確的面向。其實，不論我們的女兒嫁入非基督徒家庭，或是娶非基督徒媳婦進門，都應該是在婚後的生活中，活出基督化的救恩生活，丈夫應當尊重保護、體貼妻子，妻子則要順服丈夫，用端莊純潔自持，如此建構經營婚姻才是最重要的。

默想：

保羅曾說：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」（哥林多後書6章14節，和合本）這主張可運用在婚姻上嗎？這和彼得的教導如何契合？「順服丈夫」，並不包括順服不信主的丈夫之信仰。

祈禱：

創立婚姻的主，感謝祢賜給人婚姻的生活。我願意在祢的教導之下，努力調整自己，與祢所匹配的另一半彼此互補與欣賞，努力經營婚姻。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